附件

生活困难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贴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积极贯彻国家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市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工作，做好生活困难失业人员生活帮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9〕3号）文件精神，现就生活困难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贴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

劳动年龄内，宁波市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中失业登记满6个月的失业人员。

二、补贴标准和期限

按受理时当地6个月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予以一次性发放。

三、申请方式和材料

本补贴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在线申请，或向户籍地（常住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补贴资金将于审核公示后发放至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申请时提供个人身份证。

四、其他

此项补贴只可享受一次。已享受高校毕业生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或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不再享受此项政策。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临时生活补贴不计入社会救助的家庭收入认定范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今后国家、省文件另作规定的，从其规定。